

復審人 林通盛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4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033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2 年間犯毒品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2 月確定，前於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（下稱泰源分監）執行。泰源分監於 112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毒品、竊盜、詐欺等前科，復犯搶奪、毒品及多起竊盜罪，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，影響社會治安，且未繳清犯罪所得，及於執行期間有違規情形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033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依刑法第 77 條累犯逾三分之二，及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，經假審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，行政機關不得逾越法定裁量範圍，此為立法者藉由假釋制度檢視「有無悛悔實據」，惟原決定以受刑人有毒品、竊盜、詐欺等前科等理由，顯與法規目的不符；本件並無法院判決犯罪所得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

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6 條規定「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，而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，得報請假釋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…二、在監行狀…三、犯罪紀錄…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…五、更生計畫…六、其他有關事項…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316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搶奪、毒品及多起竊盜罪，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，影響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且未繳納犯罪所得，另於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，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；有毒品、竊盜、詐欺等前科，復犯同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依刑法第 77 條累犯逾三分之二，及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，經假審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，行政機關不得逾越法定裁量範圍，此為立法者藉由假釋制度檢視「有無悛悔實據」，惟原決定以受刑人有毒品、竊盜、詐欺等前科等理由，顯與法規目的不符」一節，按刑法第 77 條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6 條規定，所訴執行期間及累進處

遇級別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，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之唯一參酌事項，另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及犯罪紀錄，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，原處分於法無違。又訴稱「本件並無法院判決犯罪所得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所犯竊盜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審簡字第 1680 號刑事簡易判決，判處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 36,000 元，所訴與事實未合，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2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